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教财〔2019〕11号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监考教师
劳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教育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充分调动我省监考教师的积极性，确保考试安全有序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举办的各类考试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调整为每半天不低于150元、不高于225元。劳务费为税后实发标准，不纳入监考教

师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厦门市可根据实际另行制定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。上述标准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
